

争议案例分享(590)—送风口静压箱能否另行计价的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8月19日 07:40 广东  听全文



送风口静压箱能否另行计价的争议

某办公楼装修工程，2020年9月签订的专业工程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项目招标图纸中空调风口的设计说明为“变风量末端风口为条形风口，由静压箱箱体、风口面板(带可调节送风角度的导风部件)等一体组成”，[招标工程量清单](#)^Q开列“办公室VAV送风口1200×300(连静压箱)”“办公室VAV送风口800×300(连静压箱)”清单项目，但其清单项目特征均未对静压箱作具体描述。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，上述清单项目按含静压箱和保温的一体化设备计价，承包人投标报价仅含送风口价格，未考虑静压箱的价格。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办公室VAV送风口的静压箱是否另行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招标图纸注明送风口由静压箱等一体组成，招标清单项目名称已注明连静压箱，若投标人对招标清单理解有分歧，应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，故静压箱不应另行计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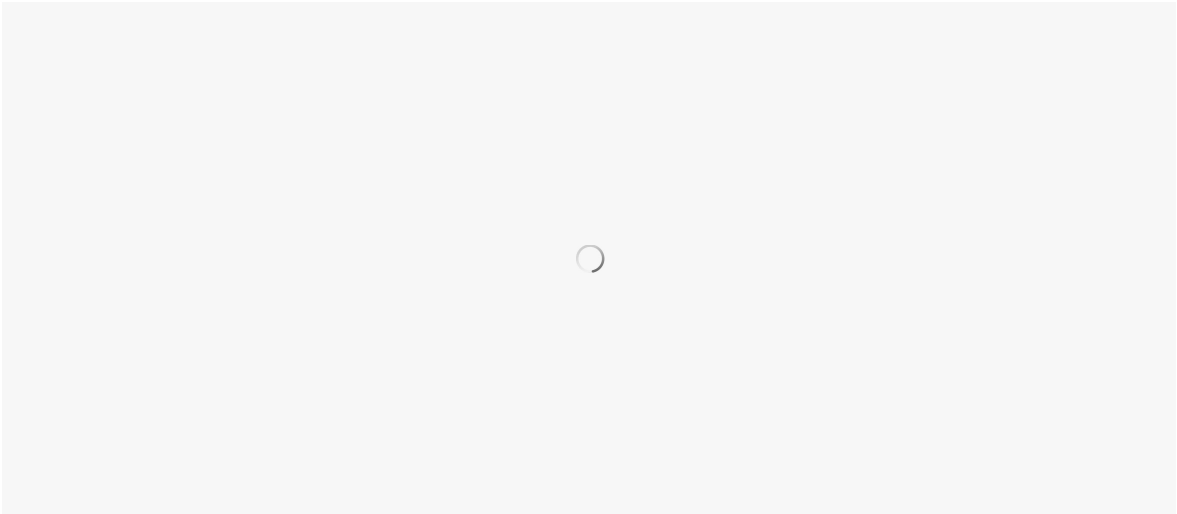
承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的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 50856-2013)，清单计价应以项目特征描述为准，办公室VAV送风口清单的项目特征未注明包含静压箱，且招标清单中已单独列出“[送风静压箱](#)^Q”清单项目，故静压箱应单独计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来函资料，招标图纸的设计说明注明变风量末端风口由静压箱箱体、风口面板等一体组成，表明静压箱是风口的组成部分，而非独立设备。招标工程量清单在项目名称中明确标注“连静压箱”，已表明静压箱包含在清单项目内。投标人若有疑问应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，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未提出异议，视为理解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表述意思。虽然招标清单单独开列“送风静压箱”清单项目，但送风口清单项目名称明确“连静压箱”，即便项目特征未做详细描述，投标人仍可以清单项目名称和招标图纸设计说明理解项目特征内容。且发包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，送风口清单项目已按含静压箱的一体化设备计价，与设计说明和清单项目名称一致。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完全可以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判断，依据招标图纸并结合招标清单进行投标报价，但承包人投标报价仅含送风口价格，未考虑静压箱，属于

对清单内容的误解或报价疏漏，其风险应自行承担。因此该部分连接送风口的静压箱不应另行计价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64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 ≡

←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89)—预算审定的单价结算再下浮的计价争议

阅读 249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

